**《福州市培育制造业产业链链主企业工作方案》的解读**

近日，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《福州市培育制造业产业链链主企业工作方案》（榕政办规〔2024〕4号），现将政策解读如下：

　　一、《工作方案》出台背景

　　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关于全面提升我市重点产业链现代化水平的决策部署，锚定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目标，着力培育一批对提升产业基础能力、优化产业资源配置、加速科技成果转化等具备较强影响力的链主企业，围绕产业规划、项目招商、要素保障、园区服务等七大方面给予定制化支持，促进链主企业更好将对产业链上下游的核心凝聚力、生态主导力转化为推动链上资源高效配置、链上企业互利共赢的驱动力和牵引力，在抱团发展中建设联系更紧、合力更强、质量更高的产业链条。在制定过程中，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：

　　一是深入调查研究。2023年下半年以来，市工信局认真落实市委、市政府部署要求，全面梳理国家、省市关于产业链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，统筹我市重点制造业重点产业发展现状，深入开展发挥链主企业引领作用调查研究，积极借鉴先进城市、示范园区的经验做法，摸清企业发展需求、细化完善工作方案，形成了政策文件初稿。二是广泛征求意见。在调研基础上，市工信局梳理凝练关键问题，结合产业链和企业发展情况进一步深化研究、论证完善，形成《工作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先后三轮征求各县（市）区、各工业园区管委会和市直有关部门的意见建议，与5家园区管委会、20余家代表企业和部分县（市）区工信部门现场座谈，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三是系统完善方案。综合各方反馈意见，考虑到政策的协同性和实施效果，根据市政府专题会议精神，市工信局对征求意见稿进一步修订完善，强化市县统筹联动和中长期目标任务衔接，丰富完善配套政策体系，形成了《工作方案》。

　　**二、《工作方案》的主要内容**

　　《工作方案》包括总体思路、发展目标、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4部分内容，以及1个《任务清单》附件。其中：

　　（1）“总体思路”提出聚焦我市新型显示、高端精细化工等13条制造业重点产业链条，建立链主企业及其核心配套企业常态化服务机制，通过“链主+”模式带动产业链上中下游企业在空间上集聚、业务上协作、资源上共享。

　　（2）“发展目标”提出到2025年力争培育50家链主企业，链主企业年产值（营收）总额超3000亿元，百亿企业（集团）超20家，链主企业直接关联上下游产业链本地化配套率超过50%。

　　（3）“主要任务”涵盖了政府部门“怎么做”和链主企业“做什么”，提出七项定制化扶持政策，分别为：定制产业规划、定制招商方案、定制要素保障、定制园区服务、定制链式数字化转型路线、定制供应链金融实施路径和定制帮扶体系，共7个方面30条措施，摘要如下（具体内容详见政策文件）：1.定制产业规划：（1）围绕链主企业定制产业园区发展规划；（2）出台政策、制定规划或招引项目前征求链主企业意见建议。2.定制招商方案：（1）为链主企业编制“一企一策”招商方案；（2）为链主企业保障工业用地需求；（3）链主企业增资扩产或技改项目视同新引进项目同等享受政策支持；（4）探索实行产业链供地；（5）对链主企业招引项目推行落地即奖励。3.定制要素保障：（1）推荐链主企业参与市级高层次人才自主认定评选，按规定享受子女入学入园政策；（2）推荐链主企业专技人员申报认定特殊人才高级职称；（3）吸收链主企业技术骨干、专家人才入选市级“产业链智库”;（4）安排省级重大项目、专项奖补资金向链主企业倾斜；（5）市级工业扶持资金对链主企业按现行标准上浮50%给予奖补；（6）对链主企业举办的“产业+会展”专业展览活动给予补助；（7）鼓励设立产业链发展投资基金，助力链主企业兼并重组；（8）定期举办市属企业与链主企业供需对接会。4.定制园区服务：（1）加快建设园区共享服务设施、公共服务平台等；（2）提升园区政务服务水平；（3）提速园区政务服务效率。5.定制链式数字化转型路线：（1）支持链主企业建设工业互联网重点项目；（2）评选链式数字化转型关键企业；（3）支持链主企业建设工业互联网平台；（4）支持省级工业互联网示范平台发挥作用；（5）评选优秀数字化服务商和工业互联网APP或优秀解决方案。6.定制供应链金融实施路径：（1）建立链主企业融资“白名单”制度；（2）鼓励金融机构实行专项授信额度；（3）建立“政银企”定期会商机制；（4）引导多方共建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；（5）鼓励链主企业配合开展应收账款融资确权；（6）引导多方构建融资对接机制，推广“整链授信”“批量授信”。7.定制帮扶体系：建立“链主企业现场服务日”和“链长+县（市）区主要领导双挂钩”机制。

　　（4）“保障措施”共三条，分别是：加强组织领导、抓好服务保障和强化宣传引导。

　　（5）《任务清单》共九项，主要对《工作方案》中拟于2024年着手开展的具体工作提出细化举措。

　　经市政府同意，市工信局已根据《工作方案》同步制定了《福州市制造业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遴选培育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榕工信行规〔2024〕3号），明确链主企业遴选工作每年开展一次，每条产业链各遴选培育3—5家链主企业，实行“能进能出、动态调整”的管理机制，每两年复核一次，对不能履行义务和未通过复核的企业，取消链主企业称号。